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八、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5~37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40~42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4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45~46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三、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玉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077	8	\$ 39,052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203,510	47	\$ 164,134	27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120	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五)	40,146	9	47,867	8	2120	非關係人	25,059	6	25,799	4
1130	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八)	429	-	375	-	213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7,096	2	62,421	1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五)	105,416	24	149,119	25	2140	非關係人	6,576	2	11,190	2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八)	21,228	5	53,506	9	215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32,242	7	74,232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1	-	1,561	-	2170	應付費用	5,536	1	5,654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48,644	11	73,687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96,98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4,098	6	39,568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33	2	4,130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32,595	7	33,25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052	67	444,540	74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243	1	2,5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087	71	440,507	74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七)	-	-	13,882	2	2XXX	負債合計	289,502	67	444,540	7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十四及十五)				
1501	土 地	52,113	12	52,113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五年 80,000 仟股，九十四年 48,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22,968 仟股，九十四年 42,420 仟股	229,682	53	424,205	7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368	12	51,368	8	3351	累積虧損	(80,105)	(19)	(267,444)	(4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	2,03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326	1	5,42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5)	(1)	(2,650)	-
1681	其他設備	12,605	3	21,826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422	33	154,111	26
15X1		119,883	28	132,767	22						
15X9	累積折舊	(21,024)	(5)	(31,09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859	23	101,676	1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9	-	252	-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二及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5	1	2,471	-						
1830	遞延費用	875	-	2,632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47	3	28,941	5						
1880	預付退休金	8,732	2	8,2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789	6	42,334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924	100	\$ 598,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924	100	\$ 598,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499,029	99	\$ 555,461	99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1,772)	(1)	(3,527)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533)	-	(1,083)	-
4100	銷貨淨額	495,724	98	550,85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8,006	2	10,23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3,730	100	561,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452,828	90	475,099	85
5910	營業毛利（調整前）	50,902	10	85,989	1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391	-	414	-
5900	營業毛利	51,293	10	86,403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090	5	38,879	7
6200	管理費用	30,977	6	53,791	10
6300	研發費用	4,322	1	13,5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89	12	106,204	19
6900	營業損失	(11,096)	(2)	(19,80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024	-	70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	18,51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229	-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14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二及十八)	<u>410</u>	<u>-</u>	<u>7,22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77</u>	<u>1</u>	<u>26,441</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9,065	2	11,21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790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80,372	1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13,882	3	32,391	6
7880	其他(附註二、九、十七及十八)	<u>1,764</u>	<u>-</u>	<u>69,535</u>	<u>1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501</u>	<u>6</u>	<u>193,517</u>	<u>34</u>
7900	稅前損失	(35,520)	(7)	(186,877)	(3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u>31,664</u>	<u>6</u>	(<u>9,439</u>)	(<u>1</u>)
9600	合併淨損	(<u>\$ 67,184</u>)	(<u>13</u>)	(<u>\$ 177,438</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u>\$ 1.96</u>)	(<u>\$ 3.71</u>)	(<u>\$ 16.69</u>)	(<u>\$ 1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	(\$ 67,184)	(\$ 177,43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43	7,978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	15,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882	32,391
提列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4,562	25,628
提列備抵壞帳－長期應收款項	-	34,659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4)	80,3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0)	118
遞延所得稅	31,664	(9,179)
預付退休金增加	(442)	(4,605)
應付利息補償金	283	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086	(45,434)
存貨	26,457	(27,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	16,92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	3,4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669)	30,645
應付所得稅	-	(1,646)
應付費用	(118)	(2,354)
其他流動負債	<u>4,903</u>	<u>(4,89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8)</u>	<u>(20,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928)
購置固定資產	(377)	(1,4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4	3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55	4,4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125)</u>	<u>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7)</u>	<u>2,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376	(\$ 48,776)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7,263)	(82,585)
現金增資	6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5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3</u>	<u>(11,361)</u>
匯率影響數	(2,483)	(3,978)
首次併入子公司影響數	<u>-</u>	<u>36,521</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5)	2,652
年初現金餘額	<u>39,052</u>	<u>36,40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4,077</u>	<u>\$ 39,0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16,482</u>	<u>\$ 6,958</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93</u>	<u>\$ 1,4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u>\$ -</u>	<u>\$ 13,07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96,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之子（孫）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上述投資款已全額匯出。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沖減，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用及預付系統使用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

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惟該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股東權益調整。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有困難，並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與九十四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外幣金額按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折算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折減，其餘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88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u>-</u>	<u>13,882</u>
	<u>\$ 13,882</u>	<u>\$ 13,882</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此號公報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30	\$ 26
庫 存 現 金	55	77
銀 行 存 款	<u>33,992</u>	<u>38,949</u>
合 計	<u>\$ 34,077</u>	<u>\$ 39,052</u>

五 應 收 票 據 及 應 收 帳 款 (含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收 票 據		
非 關 係 人	\$ 40,146	\$ 47,867
關 係 人	<u>429</u>	<u>375</u>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u>\$ 40,575</u>	<u>\$ 48,242</u>
應 收 帳 款		
非 關 係 人 總 額	\$131,575	\$189,624
備 抵 呆 帳	(25,334)	(40,505)
備 抵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u>(825)</u>	<u>-</u>
非 關 係 人 淨 額	105,416	149,119
關 係 人	<u>21,228</u>	<u>53,506</u>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合 計	<u>\$126,644</u>	<u>\$202,625</u>

六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350	\$ 38,505
商 品	58,636	79,036
製 成 品	5,327	92,120
在 製 品 (含 半 成 品)	-	4,441
在 途 存 貨	<u>-</u>	<u>2,527</u>
	66,313	216,629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u>(17,669)</u>	<u>(142,942)</u>
合 計	<u>\$ 48,644</u>	<u>\$ 73,687</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柔 資訊)	\$ -	8.96	\$ 9,763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 股份有限公司)	-	16.04	4,119	16.04
合 計	<u>\$ -</u>		<u>\$ 13,882</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中，以柔資訊及 IWICS 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針對以柔資訊及 IWICS 之投資餘額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 9,763 仟元及 4,119 仟元；另九十四年度亦針對以柔資訊及 IWICS 之投資餘額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2,781 仟元及 9,61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6,343	\$ 5,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	2,019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776	4,199
其他設備	11,809	19,611
	<u>\$ 21,024</u>	<u>\$ 31,091</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九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金		
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		
— AI	22,179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38,129	38,129
— 其 他	<u>15,025</u>	<u>15,025</u>
小 計	144,651	144,651
備抵呆帳	(<u>144,651</u>)	(<u>144,651</u>)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其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000 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惟因 AI 及 AT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該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年利率：3.26%-5.27%；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25%-7.45%	\$117,309	\$100,564
信用狀借款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年利率：3.25%-7.30%；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九月十日到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年利率：3.00%-6.30%	66,201	43,570
無擔保借款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十月四日到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年利率：3.56%；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到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年利率：3.375%	20,000	20,000
	<u>\$203,510</u>	<u>\$164,134</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 117,799 仟元。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7,58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6,980)
	<u>\$ -</u>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66.2 元，依合約所訂之情況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私募發行新股，此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42.8 元。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一)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7%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二)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85%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三)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四)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未轉換之公司債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列之贖回收益率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 或 12.550% 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請求轉換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12,400 仟元，其轉換內容如下：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3.8 元換發普通股 3,263 仟股	(<u>32,631</u>)
轉換折價	(20,231)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78</u>
累積虧損	(<u>\$ 19,553</u>)

依法令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於轉換請求書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3,263 仟股並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19,900 仟元，產生非常利益 7,00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750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89,400 仟元及 78,300 仟元，加計 8.796% 及 5.472% 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7,863 仟元及 4,285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無流通在外餘額。

三、員工退休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4 仟元及 68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641
利息成本	47	33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76)	(354)
攤銷數	(14)	80
縮減影響數	<u>-</u>	<u>(5,306)</u>
淨退休金利益	<u>(\$ 343)</u>	<u>(\$ 4,60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縮編部門，導致部分員工離職，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5)	(1,030)
累積給付義務	(885)	(1,03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8)	(426)
預計給付義務	(1,233)	(1,4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702</u>	<u>11,314</u>
提撥狀況	10,469	9,85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00	7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222)	(31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115)</u>	<u>(1,994)</u>
預付退休金	<u>\$ 8,732</u>	<u>\$ 8,29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退休基金之變動：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年初餘額	\$ 11,314	\$ 10,298
本年度提撥	99	860
本年度孳息	<u>289</u>	<u>156</u>
年底餘額	<u>\$ 11,702</u>	<u>\$ 11,314</u>

(五)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年初餘額	\$ 8,290	\$ 2,825
減：本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 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 益	(343)	(4,605)
減：本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 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 成本	-	688
加：本年度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99</u>	<u>1,548</u>
年底餘額	<u>\$ 8,732</u>	<u>\$ 8,290</u>

三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估計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8,880)	(\$ 46,71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52	4,812
暫時性差異	635	41,469
虧損扣抵	<u>8,093</u>	<u>438</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93</u>)	(<u>79</u>)
應收退稅款	<u>(\$ 93)</u>	<u>(\$ 79)</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	-	(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2)	(41,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26	(1,016)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u>31,640</u>	<u>33,48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664</u>	<u>(\$ 9,439)</u>

(三)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 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2,100	\$ 21,41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0	16,3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	109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30	78
利息補償金	-	2,0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3)	(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098</u>	<u>\$ 39,568</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46,426	\$ 39,483
長期應收款跌價損失	30,664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1,568	8,098
虧損扣抵	9,602	1,443
投資抵減	-	3,126
其 他	(84)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176	82,730
備抵評價金額	(85,429)	(53,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747</u>	<u>\$ 28,941</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5</u>	<u>\$ 19,778</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皆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三年	\$ 4,020	\$ 4,020	九十八年
九十四年	2,018	2,018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	<u>32,370</u>	<u>32,370</u>	一〇〇年
	<u>\$ 38,408</u>	<u>\$ 38,408</u>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子公司因屬虧損階段，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應納稅額。

股東權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過股東常會通過以下列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17,39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4,391
法定盈餘公積	52,535
特別盈餘公積	<u>335</u>
	<u>\$ 84,651</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120,000 仟元分別轉入股本 150,000 仟元及增加累積虧損 3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通過減少資本 254,523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5,452 仟股。前述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 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按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

五 庫藏股票（普通股）（九十五年度：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九十四年度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40</u>	<u>-</u>	<u>1,840</u>	<u>-</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84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54,600 仟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39239 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減資基準日）註銷上述買回股份，共沖減股本 18,40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36,200 仟元。

六、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淨損	(\$ 35,520)	(\$ 67,184)	18,086	(\$ 1.96)	(\$ 3.71)
九十四年度 淨損	(\$186,877)	(\$177,438)	11,198	(\$16.69)	(\$15.85)

計算每股淨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由 6.34 元增加為 15.85 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為虧損，故不具稀釋效果。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用人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6,322	\$ 38,050
勞健保費用	1,600	374
退休金費用	1,064	688
	28,986	39,112
折舊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2,898	3,539
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2,501	4,439
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外費用)	444	-
	\$ 34,829	\$ 47,090

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不適用)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 (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 (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禾秣橙股份有限公司 (禾秣橙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與孫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 (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1.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429	100	\$ 245	65
日晟公司	-	-	80	21
瑛茂電子	-	-	50	14
合 計	<u>\$ 429</u>	<u>100</u>	<u>\$ 375</u>	<u>100</u>
2.應收帳款－關係人				
KROM MATE	\$ 16,136	76	\$ 47,205	88
光元公司	3,885	18	1,838	3
其 他	1,207	6	4,463	9
小 計	<u>\$ 21,228</u>	<u>100</u>	<u>\$ 53,506</u>	<u>100</u>
3.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6,792	96	\$ 32,708	52
日晟公司	304	4	735	2
光菱電子(九十五年底非關係人)	-	-	28,978	46
合 計	<u>\$ 7,096</u>	<u>100</u>	<u>\$ 62,421</u>	<u>100</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31,444	98	\$ 72,590	98
KROM MATE	610	2	1,308	2
其 他	188	-	334	-
合 計	<u>\$ 32,242</u>	<u>100</u>	<u>\$ 74,232</u>	<u>100</u>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5. 銷 貨				
KROM MATE	\$ 50,272	10	\$ 70,436	13
光倫電子	3,292	1	3,065	-
光菱電子(九十五年度 資料為自一月一日 至五月三十日)	589	-	14,701	3
其 他	<u>1,970</u>	<u>-</u>	<u>1,539</u>	<u>-</u>
合 計	<u>\$ 56,123</u>	<u>11</u>	<u>\$ 89,741</u>	<u>16</u>
6. 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u>\$ 6,724</u>	<u>84</u>	<u>\$ 8,829</u>	<u>86</u>
7. 進 貨				
光倫電子	\$147,621	32	\$174,583	39
光菱電子(九十五年度 資料為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日)	31,351	7	78,039	18
KROM MATE	2,340	-	2,069	-
日晟公司	<u>1,011</u>	<u>-</u>	<u>5,441</u>	<u>1</u>
合 計	<u>\$182,323</u>	<u>39</u>	<u>\$260,132</u>	<u>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8.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光友公司	\$ 50	-	\$ 60	-
其 他	<u>10</u>	<u>-</u>	<u>-</u>	<u>-</u>
	<u>\$ 60</u>	<u>-</u>	<u>\$ 60</u>	<u>-</u>

係向光友公司及承慧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以 222 仟元將帳面價值 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禾秣橙公司，並產生處分利益 131 仟元。

五、質抵押資產

(一)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52,113	\$ 52,113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45,025</u>	<u>46,106</u>
合計	<u>\$ 97,138</u>	<u>\$ 98,219</u>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底以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595 仟元)作為本公司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以定期存單 400 仟元及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850 仟元)作為本公司經由旭展國際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45 仟元	5 仟元
日幣	-	8,630 仟元

(二)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該合約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因買斷該產品開發權利並支付 MVL 美金 25 仟元而終止。

(三)本公司與開勝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開勝公司)及至憲企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自動反射診斷系統合作銷售合約。本公司於九十年度業已支付 17,28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予開勝公司抵用未來使用該系統之費用。由於該項系統使用需搭配相關產品，而產品銷售情況不佳，經評估未來使用或再行出售之可能性不大，於九十四年底全數轉列其他損失 15,889 仟元，本公司將循相關法律程序向開勝公司追索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4,077	\$ 34,077	\$ 39,052	\$ 39,05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0,575	40,575	48,242	48,24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6,644	126,644	202,625	202,6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1	1,211	1,561	1,561
受限制資產	32,595	32,595	33,250	33,250
存出保證金	2,435	2,435	2,471	2,471
負債				
短期借款	203,510	203,510	164,134	164,13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155	32,155	88,220	88,2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18	38,818	85,422	85,422
應付費用	5,536	5,536	5,654	5,65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6,980	96,98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4.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債</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96,98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 -	\$ 400
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203,510	164,134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64,969	70,812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70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065 仟元及 11,219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五年度未有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損益；九十四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損失為 277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外幣活期存款美金1,000仟元(約新台幣32,595仟元)作為對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之保證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到期，因此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東	南	亞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五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405		\$	451,319	\$	-	\$ 495,72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			47,870	(47,870)	-
收入合計	\$	44,405		\$	499,189	(47,870)	\$ 495,724
部門損失	(26,019)		\$	14,923	\$	-	(\$ 11,096)
利息收入								1,024
租金收入								2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14
什項收入								410
利息費用							(9,065)
兌換損失—淨額							(2,790)
減損損失							(13,882)
什項支出							(1,764)
稅前損失							(35,520)
可辨認資產	\$	24,415		\$	432,418	(22,909)	\$ 433,924

(接次頁)

(承前頁)

	東	南	亞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四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0,102	\$	450,749	\$	-					\$	550,85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u>		<u>91,987</u>		<u>(91,987)</u>						<u>-</u>
收入合計	\$	<u>100,102</u>	\$	<u>542,736</u>		<u>(91,987)</u>					\$	<u>550,851</u>
部門損失		<u>(\$ 4,676)</u>		<u>(\$ 15,125)</u>		<u>\$ -</u>						<u>(\$ 19,801)</u>
利息收入												703
兌換利益—淨額												18,517
什項收入												7,221
利息費用												(11,219)
減損損失												(32,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372)
什項支出												(69,535)
稅前損失												<u>(\$ 186,877)</u>
可辨認資產	\$	<u>135,369</u>	\$	<u>604,264</u>		<u>(\$ 140,982)</u>						<u>\$ 598,651</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香 港	\$220,483	44	\$274,016	50
美 國	94	-	20,273	3
其 他	<u>35,029</u>	<u>7</u>	<u>-</u>	<u>-</u>
	<u>\$255,606</u>	<u>51</u>	<u>\$294,289</u>	<u>5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KROM MATE LIMITED	<u>\$ 50,272</u>	<u>10</u>	<u>\$ 70,436</u>	<u>12</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註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8,884	\$ 32,595 (USD 1,000,000) (註三)	\$ 32,595 (USD 1,000,000) (註三)	\$ 32,595 (註四)	22.57%	\$ 72,21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外幣活期存款 USD1,0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因應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註二)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200	\$ -	8.96	\$ -	1,495,200	註三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	16.04	-	1,200,000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	-	(8,125)	100.00	(8,125)	-	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	-	(100,798)	100.00	(100,798)	-	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	-	(101,250)	100.00	(101,250)	-	註四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其相關成本及投資損失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7,870	9.67%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 22,536 (註二)	13.56%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ROM MATE (香港友倫)	董事長相同	銷貨	49,305	9.98%	次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6,136	9.71%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147,621)	35.07%	月結 85~11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8,236)	53.90%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870)	94.10%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30,661)	96.00%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47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188 仟元，並沖轉長期投資貸餘 8,125 仟元後之餘額 22,536 仟元，其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五)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10,463 (USD 321)	\$ 10,463 (USD 321)	-	100.00	(\$ 8,125) (註四及五)	(\$ 9,273)	(\$ 9,273)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8,450 (USD 2,100)	68,450 (USD 2,100)	-	100.00	(100,798) (註四及五)	(18,494)	(18,494)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 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190 (USD 2,000)	65,190 (USD 2,000)	-	100.00	(101,250) (註四及五)	(18,930)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四：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五：其相關成本及投資損失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註一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19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190 (USD2,000,000)	\$ -	\$ -	\$65,190 (USD2,000,000)	100%	(\$18,930)	(\$101,250)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190 (USD2,000,000)	\$65,190 (USD2,000,000)	\$57,769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限額，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其相關成本及投資損失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未實現	(\$ 402)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3)	註一及二	4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88)	註一、二及三	3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47,870	註二	10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402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成本	(1,285)	註四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3,567)	註二及五	15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註六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402)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32	—	7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收入	1,285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47,468)	—	10
2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旭展電子	2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63,567	—	15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 (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材料款等相關支出。

註六：主係代墊旭展國際相關支出之款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未實現	(\$ 391)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10)	註一及二	8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93)	註一、二及三	6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91,987	註二	78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391	註二	-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1	營業成本	(1,440)	註四	1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8,271)	註二及五	6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50)	註七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391)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成都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1,167)	註六	4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52	—	13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51	—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收入	1,440	—	1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91,596)	—	78
1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旭展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	—	-
2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旭展電子	2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38,271	—	6
2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旭展香港	3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21,167	—	4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 (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材料款等相關支出。

註六：主係旭展香港代墊旭展成都相關支出之款項。

註七：主係代墊旭展國際相關支出之款項。